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877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刘艳花身份证号码：(430[REDACTED]020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刘艳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艳花2006年1月至2019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19220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刘艳花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6年1月-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31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6元，合计396元。

2006年7月-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31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6元，合计792元。

2007年7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37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9元，合计828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0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5元，合计900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8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4元，合计888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70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9 元，合计 948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01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01 元，合计 1212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9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15 元，合计 1380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48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4 元，合计 1488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8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9 元，合计 1908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4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7 元，合计 1884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66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3 元，合计 2196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6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3 元，合计 2076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30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5 元，合计 1980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4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2 元，合计 344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刘艳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艳花200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住房公积金 19220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

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

